

指南 K

住房与生活条件

第1版



**RAINFOREST
ALLIANCE**



译文免责声明

有关译文所含信息确切含义的任何问题，请参见英文正式版予以澄清。因翻译产生的任何含义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更多信息？

有关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或联系 info@ra.org

文件名称：		文件代码	版本：
指南 K: 住房与生活条件		SA-G-SD-13-V1	1
首次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另行通知
编制：		批准：	
雨林联盟标准与保证部		标准与保证部部长	
关联文件：			
SA-S-SD-1-V1.1 雨林联盟 2020 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 (5.7.1、5.7.2、5.7.3)			
取代			
不适用			
适用范围：			
农场证书持有者			
国家/地区			
全部			
农作物		认证类型	
雨林联盟认证体系范围内的所有农作物； 请参见认证规则。		农场认证	



目录

1. 目的	4
2. 范围	5
3. 评估住房需求和登记	5
4. 适用于大型农场和个体认证的要求	7
核心要求 5.7.1	7
要求 5.7.1 的解读指南	8
位置和建筑	8
核心要求 5.7.2	10
要求 5.7.2 的解读指南	10
5. 适用于小型农场和团体管理的要求	11
核心要求 5.7.3	11
要求 5.7.3 的解读指南	11
6. 其他要求的术语和定义	12
7. 观察指南	13
8. 图片指导	14
9. 参考文献	17



1. 目的

雨林联盟是一个不断增长的网路，其成员受到鼓舞，并致力于共同努力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可持续生计的使命。成员的权利和福祉是作为认证基础的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关键。在经雨林联盟认证的农场上，必须尊重人权，使认证农场成为更好、更安全的生活和工作场所。要求农场主为工人提供安全和体面的住房与生活条件，并提供清洁的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

本指南提供了术语解释，用于帮助证书持有者（CH）理解这些核心要求的目标。对于这些要求的某些条款或方面，本指南给出了帮助（证书持有者）准确实施和评估（自身）符合情况的具体基准。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法，“住房权不应狭隘地解释为，譬如：把它视为仅是头上有一遮瓦的住房，而应把它视为安全、和平和有尊严地居住某处的权利。”

国际金融公司的指导方针指出，“一般而言，如果所需工人的数量或类型不能从当地社区获得或无法在当地社区内安置，由其雇主为工人提供住宿。因此，提供工人住宿往往与向一个地区输入外来劳动力有关。对外来劳动力的需求可能是因为当地的劳动力供应或技能基础不足：由于工作场所的位置偏远或某项工作需要特殊技能，而无法雇用到工人，或者由于工作的性质或工作条件，只能雇用外来务工人员以满足劳动力需求。”

在工作场所居住在雇主拥有或控制的房产上的工人往往不太能融入当地社区，而更多地依赖雇主。

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企业远离正常的人口中心时，或者就业性质要求工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可以上班时，雇主为自己的工人提供住房可能对双方都有利。在雇主不直接向工人提供住房的情况下，鼓励雇主帮助工人获得住房，例如通过私营机构、公共住房或合作社或其他计划。

向农业工人提供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住房，从临时营地到临时住房。该标准包括了不同设置的不同类型的要求：

- 大型农场（或个体认证）
- 小型农场
- 非产权式住房中的临时工人
- 容纳工人及其家人或宿舍的住房，或多名工人住在同一栋楼/房间的宿舍

在考虑工人住房时，必须首先了解国际、国家和地方的监管框架。总体而言，若干国际文书承认每个人或特定类别的人口有权享有适足的住房标准，这是尊重人权的体现之一。^[1]对工人而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种植园和农业安全与健康的公约和建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住房的第 115 号建议（1961 年）特别承认了这一权利。虽然后者是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为国家和负责住房的国家当局提供政策、立法和做法方面的指导，但它对向雇员提供住房的雇主的期望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并规定了一些住房标准。这一建议以及其他文件是 2020 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制定基础。



2. 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并未强制要求农场管理层为工人提供住房。不应要求工人住在雇主提供的住处，而是按照工人自身意愿，可以自由选择住处。

这些要求的范围仅包括：

1. **由管理层提供住房和/或部分住房；** 不包括工人未经授权的延期住宿。
2. **提供给工人及其家属的住房；** 如果非工人或其家属在现场居住，这一要求不适用于他们的住房。例如，根据国家法规，有权继续居住在农场的退休工人不包括在该标准的范围内。

本标准还包括要求 1.2.1，其中规定

“管理层遵守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范围内的适用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CBA）。如果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比本标准中的规定更严格，则以该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为准，除非该法律已被废除。如果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不如本标准中的规定严格，则以本标准中的规定为准，除非该规定明确允许适用此类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本要求适用于有关住房与生活条件的法律。

3. 评估住房需求和登记

首先，证书持有者应核实是否需要为工人提供住房。如果需要，重要的是要了解，一年中的高峰时期可能需要多少居住区域，并确定与农场上现有可居住区域的数量是否有任何差距。为了确定这一点，可采取以下步骤。

证书持有者可以采取以下步骤估计是否需要现场住房：

1. 遵守初步原则（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住房建议 115）：
 - 雇主通常不希望直接为工人提供住房，雇主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替代方案。如果没有替代方案，应特别关注租赁协议、工人权利和住房标准。此外，还应审查工人居住者以公平价格获得雇主提供的住房所有权的可能性。
 - 租赁协议应公平。适足和体面的住房成本不应超过工人收入的合理比例，也不应包括投机利润。
2. 确定住房领域的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具体确定工人需要雇主提供住房的数量、提供情况和提供条件。
3. 根据标准要求 1.2.9，确定农场内当前所有可居住区域。可居住区域是指用于生活、睡眠、烹饪或进食的建筑物或结构内的空间。浴室、洗衣房、卫生间、壁橱、大厅、储藏室或公用空间、附属建筑和类似区域均不视为可居住空间。
4. 在风险评估问题（1.3.1）中确定一年内是否存在高劳动强度期。估计这一时期可能需要多少工人。是否能在本地区雇用这些工人，或是否需要雇用其他地区的工人，或是否还有其他可能需要安置在农场的工人？是否有足够的农场外住房可供来自更远地区的工人居住？



5. 将对住房需求的评估，与现场实际工人人数和管理章节（1.2.5）中收集的关于住房地地址、家庭成员人数和家庭成员出生年份的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估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居住区域。

注：请查阅雨林联盟认证和审核规则，以了解关闭不符合项的约束力时限。

下表可用于确定所提供的住房是否存在短缺：

人口统计资料	
需要提供居住区域的（长期和临时）工人数量。	
需要提供居住区域的工人的家庭成员数量。	
住房	
所需房屋数量。	
符合标准的房屋数量。	
审核前需要更新的不符合标准的房屋数量。	
住房总短缺量。	
卫生设施	
所需卫生设施数量。	
符合标准的卫生设施数量。	
不符合标准的卫生设施数量。	
卫生设施总短缺量。	



4. 适用于大型农场和个体认证的要求

核心要求 5.7.1

考虑到当地条件，在现场居住或寄宿的工人及其家人有安全、干净和体面的生活区。这至少包括：

位置和建筑：

- **安全建筑：**建立在**无危害的位置**，一个可以抵御极端天气条件的（建筑）结构，至少包括干燥地板、永久性墙壁及维护状态良好
- 告知工人/家属紧急疏散计划
- 采取措施减少洪灾等极端气候条件的影响
- 消防安全：集体住房标有消防出口、消防设备和使用说明
- 避免在易受空气污染和废水地表径流影响的场所修建住房

健康和卫生：

- 提供足够的安全饮用水：每位成人每天至少 20 升，距离饮水点往返行程 1 公里/30 分钟之内
- 充足的卫生和清洁设施：坐便器或坑式厕所、小便池、洗手设施和淋浴/浴室设施的数量：最多 15 人共用 1 套设施。洗手设施必须包括水龙头和水池。
- 确保弱势群体的安全和隐私：至少提供充足照明和可上锁的设施。卫生设施位于同一建筑物内，或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与房间/宿舍的距离不超过 60 米），并依照男女分开设置。
- 有足够的封闭污水处理或坑式厕所、卫生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
- 具有排烟功能的烹饪区域；
- 充足的照明（日光和人工照明）
- 干燥地板：高于地面的，水泥、石头、瓷砖、木材或粘土材质（后者仅限经过密封和平整处理的情况）
- 虫害控制：无大鼠、小鼠、昆虫和害虫，杜绝有利于其滋生的条件，因这类动物可能引起疾病或携带作为疾病媒介的寄生虫。

舒适和体面：

- 有孩子的长期工的家庭有单独的房间，与非家庭成员的工人分开
- 工人子女与父母住在一起，不与他们分离
- 在现场居住的工人子女应安排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并在工作时间有一名成年人监管
- 对于单身工人的集体宿舍，男女各有单独的房间，以及单独的卫生设施，且可以上锁。为每个工人提供单独的床。床位之间的最小间距为 1 米。使用双层床时，双层床之间必须有足够的净空间，至少 0.7 米
- 为每个工人提供一个单独的橱柜或至少 1 米的货架单元，用于存放工人的个人物品。
- 为该区域供电（内部或附近）

国际劳工组织建议，工人住房建议，1961 年（第 115 号）

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施规程，2010 年



要求 5.7.1 的解读指南

位置和建筑

安全建筑：定义为建立在无危险的位置的住房单元，其结构足以保护居住者免受极端气候条件的影响，如降雨、高温、寒冷和潮湿。必须至少包括高于地面的干燥地板，其材质可包括水泥、石头、瓷砖或木地板或粘土；粘土地板只有在经过密封和平整处理的情况下才合格。墙壁必须是采用砖和水泥、预制面板、木材、粘土、泥浆、土壤、石头或金属建造的永久性结构，接地良好，其状况不会对工人构成危险。屋顶不可漏水。

无危险的位置：系指一个避免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如雪崩、山体滑坡、火山爆发等）的地点。住房和作物喷药区域的距离，必须遵守雨林联盟规定的农药禁喷区的要求。同样，住宅或生活区也不应暴露于化学物质、燃料或其他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的蒸汽中。

床位安排和储存设施：如果政府或农场主为工人提供家具，无论这些家具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则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适当床位，以向工人提供体面、安全和卫生的休息和睡眠条件，并避免过度拥挤。特别注意隐私。应该考虑当地的习俗，所以床可以酌情用吊床或睡垫代替。

基准

1. 为每个工人提供单独的床。应避免“共用床”的做法。注：“共用床”是指多名工人轮班共用一张床（一个房间）的做法。通常，当居住者数量超出房间或房屋的预期容纳量时才会涉及“共用床”。
2. 使用上下床位时，床铺位之间必须有足够的净空间：可接受的最小距离为 0.7 米。
3. 床不可与土壤直接接触，除非这是农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习俗，并且工人同意接受这种类型的住宿条件。

排水：积水的存在是加剧蚊子、苍蝇等潜在疾病传播媒介繁殖扩散的因素，必须避免积水。为避免与积水相关的风险，排水管渠必须每年至少清洁和维护一次。

基准

1. 建筑用地充分排水，避免积水。

卫生和厕所设施：必须使工人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标准，也必须防止卫生设施不足造成的污染和疾病传播。卫生和厕所设施需始终包括以下内容：坑式厕所、坐便器、小便池、洗手池和淋浴。卫生和厕所设施应保持清洁且完全处于可使用状态。设施应当采用易于清洁的材料，并确保隐私。

基准

1. 卫生和厕所设施由易于清洁的材料建造。
2. 卫生和厕所设施的设计需要足够为工人提供隐私，包括从屋顶延及地面的隔板和可上锁的门。
3. 除家庭住房外，男女不共用卫生和厕所设施。

厕所设施：卫生间的布置和清洁对于避免任何污染和防止传染病的传播至关重要。

基准



1. 卫生间设施位置便利，进出方便，应提供充足照明，有良好的通风或可打开和关闭的外窗，以便通风。

淋浴/浴室和其他卫生设施：洗手池和淋浴应与房间/宿舍一起提供。这些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应由农场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清洁一次。淋浴设施的地面应采用硬质可清洗材料，防潮，并适当排水。必须为悬挂、烘干和晾晒衣物提供足够的私人或公共空间。应提供适当的光照和通风。建筑物外的洗手、淋浴和其他卫生设施，必须与其他设施和居住设施保持最远不超过 60 米的距离。

基准

1. 淋浴/浴室地板由防滑硬质可清洗材料制成。
2. 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1 套设施最多 15 人共用。洗手设施应包括水龙头和水池。
3. 淋浴/浴室设施配有长期的流动水供应。

水：在提供卧室或宿舍的同一栋建筑中，必须有足够的饮用水供应。饮用水必须符合当地或世卫组织的饮用水标准，并且必须定期监测水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可以由专门的集水和水处理设施提供用水，在现有市政公共供水设施容量和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从市政公共供水设施接入。

基准

1. 工人随时可以获得免费饮用水。
2. 饮用水符合国家/地方或世卫组织饮用水标准。
3. 所有用于储存饮用水的水箱均已建造并加盖，以防止污染或侵染，并应至少每年清洗两次。
4. 在每次雨林联盟认证审核之前，以及在水污染风险已经发生或确定的任何时候，都要对饮用水质量进行监测。

废水和固体废物：废水处理和废水排放以及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并充分设计，以防止污染任何水体，确保卫生，并避免感染和疾病的传播，以及蚊子、苍蝇、啮齿动物和其他害虫媒介的繁殖扩散。根据当地情况，废水废物可以经由专门的或现有的市政设施进行处理和处置。

基准

1. 废水、污水、食品残渣和任何其他废料均按照当地标准排放处置，不可对邻近居民、自然环境或周围社区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2. 受污染的水或废物的排放点与供应农场或社区成员饮用水水源之间，必须至少间隔 50 米。
3. 废物至少应分类为可分解/有机和不可分解/无机废物。最好将废物分成不同的类型，例如玻璃、橡胶、金属等。
4. 产生生物、化学、物理或其他风险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当地法律进行隔离和处置。
5. 提供专门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期清空。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垃圾容器。最佳做法是提供防漏、非吸收性、防锈和耐腐蚀的容器，防止昆虫和啮齿动物进入。此类容器必须定期清空（根据温度和产生垃圾量确定），以避免有机材料腐烂产生难闻气味。
6. 根据农场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计划或当地要求，在整个生活设施中进行虫害消灭、病媒控制和消毒。必要时，应根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计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害虫和病媒生物监测。



核心要求 5.7.2

5.7.2 现场居住的儿童，以及学龄儿童上学。（学龄）儿童可：

- 在安全的步行距离内步行上学。
- 乘坐安全交通工具去通勤距离合理的学校上学。
- 在获得认可的同等级教育水平的现场学校上学。

要求 5.7.2 的解读指南

安全的步行距离、通勤距离合理：根据每个地区的条件、气候和交通线路，儿童从家中到学校通勤的时间和距离必须合理，并且必须符合相关的当地法律。

基准

1. 按照儿童（必要时在陪伴下）可以安全行走的最短路线测量确定步行距离。
2. 合适的学校是指根据当地/国家法律/指南，能够提供适合儿童年龄、能力和才能的教育、距离最近的合格学校。
3. 在可能的情况下，16岁以下的儿童独自上下学的路线不应经过会危及他们安全的地区，例如茂密的森林、没有桥梁的河流、沙漠地区、废物处理区等。
4. 儿童的住址是指他/她通常长期居住的地方。

在没有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以下参数：

区域	年龄	每次上下学的最大步行距离	每次上下学的最长步行时间
农村	5-10 岁	0-3 km	30 分钟
	10-15 岁	0-5 km	1 小时

来源：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工作文件第 308 号

安全交通：如果雇主向工人提供交通服务，则必须符合交通安全标准，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为每位乘客提供一个单独的座位或长凳，为每位乘客提供足够的空间。
- 与车辆牢固连接的座椅。
- 车辆必须有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安全带。
- 如果交通工具具有窗户，则窗户不可损坏或破裂。
- 所有车门均可正常使用。
- 有适当通风。
- 车辆内部无孔洞或生锈区域。
- 车辆正常工作，并符合当地关于维修和驾驶授权的法规。

如果雇主向雇员提供到工作场所的交通，所使用的车辆必须有适当的保险，并由有执照的司机驾驶。



5. 适用于小型农场和团体管理的要求

核心要求 5.7.3

5.7.3 考虑到当地条件和每个生产者可能提供的条件，在现场居住或寄宿的工人及其家人应有安全、干净和体面的生活区，包括：

- 安全宿舍；建立在无危险的位置，一个可以抵御极端天气条件的结构，至少包括干燥地板、永久性的墙壁及维修状态良好
- 为集体宿舍标记疏散路线。
- 防止空气污染和地表径流。有足够的污水处理、卫生设施和废物处理设施。
- 提供安全饮用水。
- 充足的卫生和清洗设施。至少提供充足的照明和可上锁的设施，确保弱势群体的安全和隐私。

国际劳工组织 R115，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第 115 号）

要求 5.7.3 的解读指南

安全宿舍：定义为建立在无危险的位置的住房单元，其结构足以保护居住者免受极端气候条件的影响，如降雨、高温、寒冷和潮湿。必须至少包括架空干燥地板，其材质可包括水泥、石头、瓷砖或木地板或粘土；粘土地板只有在经过密封和平整处理的情况下才合格。墙壁必须是采用砖和水泥、预制面板、木材、粘土、泥浆、土壤、石头或金属建造的永久性结构，接地良好，其状况不会对工人构成危险。屋顶不可漏水。

无危险的位置：系指一个避免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如雪崩、山体滑坡、火山爆发等）的地点。住房和处理过的作物必须遵守雨林联盟规定的杀虫剂禁喷区原则。同样，住宅或生活区也不应暴露于化学物质、燃料或其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蒸汽中。

标记疏散路线：当发生火灾或需要工人撤离建筑物时，可能会发生混乱和骚乱。因此，必须对疏散路线进行明确标记以便所有工人能够看清。标记应清晰可见，并能被所有工人理解。所有出口路线必须有明显的标志。这些标记最好在断电时也可见。

防止地表径流、污水或其他废物：

- 废水和固体废物：废水处理和废水排放以及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的设计必须防止污染任何水体，确保卫生并避免感染和疾病的传播，以及蚊子、苍蝇、啮齿动物和其他害虫媒介的繁殖扩散。
- 提供专门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期清空。此类容器必须定期清空（根据温度和产生垃圾量确定），以避免有机材料腐烂产生难闻气味。
- 受污染的水或废物的排放点与供应农场或社区成员饮用的淡水源之间必须至少间隔 50 米。

安全饮用水：对于小型农场，如果无法获得安全的公共生活饮用水，则管理人员实施培训计划并记录，指导团体成员通过煮沸、过滤或氯化处理饮用水，并预防水污染。成员农场必须证明他们实施了这些方法中的一种，以确保提供给工人的水是安全的。

充足的卫生和清洗设施：必须使工人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标准，也必须防止卫生设施不足造成的污染和疾病传播。卫生和厕所设施需始终包括以下内容：坑式厕所、坐便器、小便池、洗手池和淋浴。卫生和厕所设施应保持清洁且完全处于可使用状态。设施应当采用易于清洁的材料，并确保隐私。



6. 其他要求的术语和定义

耐用建筑材料：能够承受磨损、压力或损坏的结构件；耐磨损，适合当地条件。

烹饪设施：

1. 烹饪区域必须在没有不良气味、灰尘或其他污染物的区域，不受洪水影响，并且有充分排水系统。
2. 烹饪区域应具有足够的烟雾通风措施，以避免烟雾在室内或区域内积聚。
3. 建筑物、设施应当建造完好，并保持良好的维修，不得出现建筑材料中的任何物质散落食物中的情况。
4. 建筑物和设施必须提供适当的食物储存设备。储存区域必须防潮和防虫，并与化学品和其他潜在危害的储存区域分开。
5. 建筑物和设施的设计应便于进行充分清洁。
6. 建筑物与设施的设计应当防止有害生物和动物进入和栖息。
7. 厕所、动物饲养区域应与食物处理区域完全隔离。不应直接通向食品处理区域。

密封地板：具有无孔涂层的地板，无裂缝或孔洞，以避免残留物、灰尘和微生物的积聚。



7. 观察指南

下表的目的是为实施者和审核员提供一种实用的方法来评估空间的宜居性和卫生的基本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下表提供了评价 2020 可持续农业标准第 5 章规定的住房条件主要要求的方法。

主题	观察要素
位置和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个洪泛区，房屋架空离地建设。• 这些房屋遵守本标准中关于农药禁喷区的规定，不暴露于危害房屋居住者健康的蒸汽、烟雾或灰尘污染中。• 房屋结构坚固，其材料和设计保护居住者免受外界气候条件的影响。墙壁不存在对居住者构成风险的裂缝或倾斜。• 地板保持干燥，没有会出现污水或湿气积聚的区域。
健康和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 储水箱中有足够的清洁水供所有人使用，并加盖保护。• 可以直接使用的处理过的净水储存在干净的容器中并加盖。• 室内有带盖容器存放垃圾。• 废水的处理方式应能够减少疾病的扩散。• 食物/炊具的准备和保管处理细心认真。• 该房屋具有防止昆虫和啮齿动物进入的保护措施。
舒适和体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家属同住的工人和单身工人各有单独的区域。• 父母和子女同住一套住房。• 每个工人都有一张床，卧室遵守要求 5.7.1 的住宿参数。• 房屋内有用于睡觉、做饭和社交生活的独立空间。• 每个工人都有一个安全存放个人物品的区域。

摘自：迈向健康住房——泛美卫生组织促进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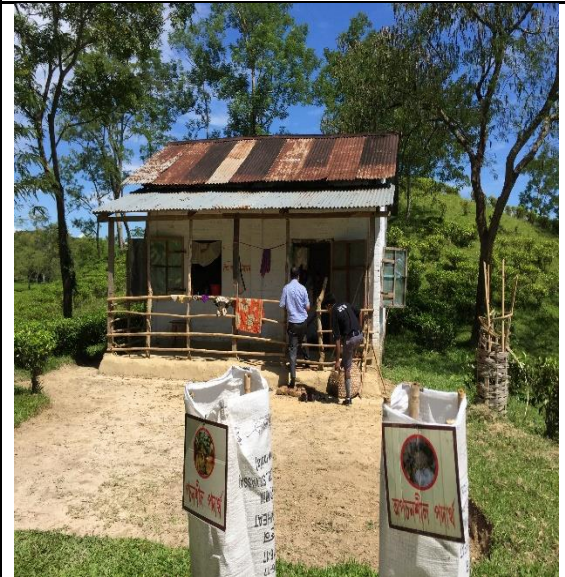
8. 图片指导

不良住房条件



临时工人住房由非耐用材料建造，直接在地面搭设，没有通风或照明，没有电、自来水、卫生或烹饪设施，没有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卫生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

良好的住房条件



耐用的工人住房，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有路标，有通风设备，有电力供应和雨水排放系统，有干燥和密封的地板。



卫生设施状况差



淋浴安装不稳固。没有墙和门来保证隐私。



厕所没有门，地板被水淹没，没有排污系统，也没有能保证使用者隐私和安全的门。

卫生设施状况良好



卫生间/浴室采用耐用材料建造，易于清洁，具有通风、照明和可上锁的门。





缺乏足够的排水系统



照片所示分别为一片住房区域和一片公共区域，生活废水的排水系统存在缺陷。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产生恶臭、寄生虫的传播和病媒的繁殖。

充分排水



干燥区域，并配有收集和处理雨水和生活用水的适当排水系统。



9. 参考文献

1. Article adapted from 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Wage and Hour Division
<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about>
2. Housing costs and living wage: A new approach by Richard Anker and Martha Anker
www.globallivingwage.org/about/anker-methodology/
3.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the design of premises for regular basic education – initial level, Lima, Peru 2011
<https://childlawadvice.org.uk/information-pages/transport/>
4. Workers' accommodation: processes and standards. A guidance note by IFC and the EBRD August – 2009
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workersaccommodation
5. WHO houses and health guideline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License CC BY NC-SA-3.0 IGO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who-housing-and-health-guidelines>
6.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Nicolás Espejo Yaksic, Center for Social Research, A Roof for Chile 2010
7.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4: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rt. 11 (1) of the Covenant)*, 13 December 1991, E/1992/23,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a7079a1.html%20\[accessed%2028%20May%202020\]](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a7079a1.html%20[accessed%2028%20May%202020])
8. Groundwater in Rural Development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Supply and Resource Sustainability, World Bank WORLD BANK TECHNICAL PAPER NO. 463 - Stephen Foster, John Chilton, Marcus Moench, Franklin Cardy & Manuel Schiffler,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264071468766788418/pdf/multi-page.pdf>
9. 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s for precooked and cooked foods in mass gathering – CAC/RCP 39-1993
http://www.fao.org/input/download/standards/25/CXP_039e.pdf
10. Towards Healthy Housing – Facilitator's Guide,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Los Pinos 259, Urb. Camacho, Lima 12 - Perú
https://www.paho.org/per/index.php?option=com_docman&view=download&category_slug=viviendas-saludables-948&alias=68-guia-vivienda-saludable-8&Itemid=1031

▣ 2. 参见示例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5 条）。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1 条）。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2 条）。